南阳师范学院课程建设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课程建设的目标

1.采取分级分类立项建设。构建国家、省、校三位一体的建设思路，课程建设分为三级12类，校级课程分为校级精品课程、校级双语教学课程、校级精品视频公开课、校级优质微课程；省级课程分为省级精品课程、省级双语示范教学课程、省级精品视频公开课、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国家级课程分为国家级精品课程、国家级双语示范教学课程、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2.完善建设标准，加强课程评估。为提高课程建设质量，建立课程建设质量标准，加强课程评估，促进课程建设质量的不断提高。国家级和省级精品课程、双语示范教学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要求和标准进行建设和评估，校级各类课程按照学校课程建设标准进行建设和评估。

**第二条** 课程建设的指导思想

课程建设是学科专业建设最重要的基础工程。适应基础教育及社会经济发展对高等教育的需求，提高教学质量，培养合格人才，把改革深入到实现培养目标和提高学生学习质量的课程中。通过课程建设带动各专业的建设，进一步深化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的改革，为实现培养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

**第三条**课程建设的原则

1.规范性和创新性相结合的原则。课程建设既要坚持规范化管理，又要大胆创新，建设一批高水平的课程。

2.科学性和前沿性相结合的原则。课程内容既要坚持可持续性，又要及时反映科学技术发展的最新成果，保持教学内容的先进性。

3.普遍性和重点性相结合的原则。课程建设既要对所有课程提出普遍性要求，又要突出重点，发挥重点建设课程的示范效应。

**第二章  课程建设的管理**

**第四条**课程建设实行学校和二级学院两级管理体制。

**第五条**学校层面由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全校的课程建设进行全面指导，教务处负责具体执行。

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审定全校课程建设规划；

2.对学校课程建设中的重大改革提出咨询意见；

3.推荐申报国家级或省级精品课程、双语示范教学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在线开放课；

4.课程建设其他方面的指导工作。

教务处主要职责是：

1.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要求和学校教学实际，制订和实施课程建设规划；

2.组织课程建设，充分调动各教学单位和广大教师参与课程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3.对课程建设给予指导与检查，使课程建设真正建出实效；

4.组织校级精品课程、校级双语教学课程、校级精品视频公开课、校级优质微课程的评选，组织申报国家级或省级精品课程、双语示范教学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在线开放课；

5.组织课程建设立项及项目管理。

**第六条** 二级学院和课程负责人是课程建设的实施者，二级学院和课程负责人应各司其职。

二级学院的主要职责：

1.根据学校课程建设的总体规划和要求，制订和实施本学院的课程建设规划；

2.通过制度建设等措施，调动教师参与课程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3.不断完善课程的教学条件，规范教学管理，积极开展教学研究，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提高课程建设水平；

4.组织申报校级精品课程、校级双语教学课程、校级精品视频公开课、校级优质微课程，省级或国家级精品课程、双语示范教学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在线开放课；

5.学校赋予的其他课程建设工作；

6.负责课程的日常管理和档案建设。

课程建设负责人主要职责：

1.负责制订课程建设计划和建设目标；

2.组织按时按质完成课程建设任务；

3.负责课程建设经费预算、经费支出；

4.组织本课程组教师的业务学习；

5.负责课程建设的日常管理。

**第三章 课程建设的内容和要求**

**第七条** 课程教学条件建设

1.教学文件。根据人才培养目标，编写教学大纲、考试大纲；制定教学进度计划。

2.教材建设。根据教学大纲选择或编写教材和教学参考书。

3.教学设施建设。课程需用的教具、挂图及实验条件要求完备和先进，制作多媒体教学课件、建立教学网站或资源库。

**第八条** 师资队伍建设

1.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包括学历、年龄、职称、学缘结构，形成教学和科研梯队。

2.加强师德教育，提高教师的思想素质和敬业精神。

3.通过认真组织“示范课”、“优质课”等活动，切实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

4.组织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学术研究与教学改革活动，提高教师的教科研水平，提升教学质量。

5.制订有效的师资培训计划，提高教师的业务水平。

**第九条** 课程教学实施过程建设

1.课堂教学要求。有规范教案、讲义与教学参考资料；教学态度认真、目的明确；教学内容与教学大纲一致；课堂讲授突出重点、讲清难点；能有效地利用多媒体教学。

2.作业和习题要求。精选题目，习题难度适中，有较好覆盖面；深度、份量适当；认真、及时、仔细批改作业。

3.课外辅导和自学指导要求。及时辅导，制订自学指导计划，合理布置自学任务，开列课外阅读书目，及时检查，培养学生的自学能力。

4.实验教学要求。实验要符合实验大纲的要求；准备充分，保证实验教学的质量；加强管理，提高设备利用率；改革实验方式，积极开设综合性实验和设计性实验，培养学生动手能力和研究能力；认真批改实验报告，检查学生实验效果。

5.实习教学要求。建立较稳定的实习基地；准备充分、计划安排周密合理；指导力量搭配适宜；严格考核，及时总结。

6.课程考核要求。认真执行考核计划，严密组织课程考核。鼓励公共课和专业基础课根据课程性质和需要建立试题库；提倡教考分离、考试改革。

7.第二课堂活动要求。有组织、有计划开展第二课堂活动，作为课堂教学的补充。

**第十条** 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

1.制定教学研究与改革计划，组织教师积极参与教学研究与改革。

2.课程负责人或主讲教师要积极组织开展教学研究，不断探索课程教学，及时总结教学经验，提高课程建设水平。

3.积极应用先进的教学研究成果和推广自身的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网络课程建设内容和要求

1.资源建设。数字化资源是每门课程必须建设的基本内容，包括课程简介、教学大纲、授课计划、教师信息、教学讲义等。教学大纲、授课计划按学校的规范要求编写。在基本内容完善的基础上，逐步完善电子教案、网络答疑等内容，并根据课程需要进行有针对性的网络教学设计，同时将课程相关的课外资料、相关网站链接到课程网页，形成一整套基本涵盖教学全过程的网上教学资源。

2.教学互动。在教学辅助平台上开展课程的教学交流互动，并按照教学进度不断更新内容。

3.教学资源积累。利用网络技术，收集教学相关的资源，丰富个人教学资源库、素材库。提倡合作开发、共享教学资源。

4.版权问题。在网络课程中引用他人著作中的文稿、图像、动画、视频等素材，需特别注意版权问题，由此引发侵权责任由作者自行负责。

**第四章  课程建设标准和要求**

**第十二条** 所有课程的建设均要求逐级申报、专项审核，建设等级依次为：“校级”→“省级”→“国家级”。

**第十三条** 学校优质课程建设期2年，省级优质课程建设期 3年。所有课程建设期满后均应接受课程建设水平评估，组织评审专家按照课程建设评价标准进行评审，对达到标准的课程给予相应奖励。

**第十四条** 各级课程申报评估应该提交下列材料：

1.各级课程申报表（书）；

2.课程建设指标对应的支撑材料；

3.其它佐证材料。

**第十五条** 课程建设标准

l.教务处制订《南阳师范学院课程建设标准》。各二级学院根据建设标准进行建设和自评，填写《课程评估自评汇总表》交教务处，同时准备好课程建设材料。

2.教务处组织专家依据《课程建设标准》对各二级学院课程建设进行评估。对备选精品课程、双语示范教学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在线开放课进行全面评估，专家评估方式是：

听：听课程负责人汇报；

看：查看有关课程建设材料；

查：抽考或者抽查课堂教学情况；

议：评估专家组进行评议。

**第十六条**  课程建设奖励

1.对评为精品课程、双语示范教学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和精品在线开放课，学校拨给课程建设经费。

2.省级课程从校级课程中推荐。对评为省级课程的课程，学校按省拨建设经费1:0.5比例拨付专项建设配套经费。

3.对课程负责人，将其成绩记入本人的业务档案，并作为晋升职称、科研考核和评选优秀教师的参考条件。

**第十七条** 评估结果的使用

课程建设评估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对立项建设的精品课程、双语示范教学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和精品在线开放课，教务处将实施动态管理，促进课程建设健康发展。课程负责人建设期满后需向教务处申请评估，如评估达标，则保持原课程等级称号，如评估不达标，将取消建设项目。

**第五章  课程建设的评估与验收**

**第十八条** 课程经评选确定后，课程负责人须填写《课程建设实施计划书》、一式三份，分别存在二级学院、课程组和教务处。《计划书》是课程建设中检查的基本依据。

**第十九条** 课程负责人应根据《计划书》的要求，主持制订课程建设的规划和年度计划。课程负责人应带领课程组全体教师，有步骤地全面实施课程建设计划，加强课程教学条件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教学研究与改革、科学研究等工作，使课程建设的水平不断提高。

**第二十条** 课程所在二级学院领导应加强课程建设的指导、检查，积极为课程建设创造条件。

**第二十一条** 教务处对课程建设进行中期检查。检查的内容包括：课程建设的年度进展情况、经费的使用情况、课程建设的突出表现与特色、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检查结束后，教务处要形成书面检查意见反馈给课程负责人。

**第二十二条** 根据检查结果，对建设成绩显著的课程给予鼓励，推广其建设经验。对成绩一般的课程要针对问题进行整顿。对没有进展甚至退步的课程，要限期整改，整改仍无进展的，取消其课程建设资格，同时停止经费资助；如中途无力完成课程建设，课程负责人应及时向相关部门提交撤消课程建设的申请报告，经批准后办理撤消手续并全额退还已经报销的课程经费。对逾期二年未完成的课程，将会追回课程经费，二年内不能申报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

**第二十三条** 校级课程建设经费专款专用，在教务处的监督下，由课程负责人按计划使用。

**第二十四条** 课程建设期结束后，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验收的程序是：

1.课程负责人填写《课程评估自评》，撰写课程建设的总结，准备好反映课程建设的成果材料。

2.教务处组织专家到现场通过听、看、查、议对课程建设水平作出评价，形成书面验收意见。

3.教务处在各门课程验收完毕后，对专家组的验收意见进行汇总，以书面总结的形式形成验收结果，向全校公布。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6年12月20日